

怀办发〔2025〕19号

中共怀远县委办公室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怀远县优化营商环境（2.0版）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和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怀远县优化营商环境（2.0版）工作方案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怀远县委办公室

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18日

怀远县优化营商环境（2.0版）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持续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聚焦重在落实、企业有感、改革创新、科技赋能，不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持续打造“迎客兴怀·远来近悦”营商环境品牌，努力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推进稳定便利的发展环境建设

1.健全政企沟通机制。常态化开展“亲清有约·政企恳谈会”，充分利用书记信箱、怀远融媒问政、12345营商环境监督分线等平台，拓展信息渠道，广泛收集问题和意见建议。坚持企业诉求“一口收办”，按照“挂号制”工作要求，清单化、闭环式推进诉求办理，对重点难点办件，实行县领导挂牌督办，确保问题切实解决或者有效化解。加强问题分析研究，梳理出共性现象，形成解决“一类问题”的长效工作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办公室、县委宣传部、县政府办公室）

2.完善联系包保制度。建立“3+3+2+1+1”联系包保机制，即每位县级领导联系包保3个重点项目、3家重点工业企业、2家重点“限上”企业或资质以上建筑业、1家外向型企业、1家科技型企业。其他“四上”企业纳入科级干部联系包保，属地安排1名工作人员负责对接服务工作。坚持无事不扰、有求必应，坚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听取意见，高效解决问题。（牵头单

位：县政府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科技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商务局)

3.推行项目“全周期”陪伴式服务。完善“全职服务员”制度，围绕亿元以上招商引资项目对接、签约、开工、入库、投产、纳规、达产各环节细化服务推进流程，推行“首席服务+专人代办”模式，切实提升项目落地转化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招商服务中心）

4.开展“政策直通车”。通过微信、短信、走访等形式，及时将最新惠企政策推送至企业负责人和业务人员，做到“四上”企业全覆盖。加强政策分析研判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“一对一”精准指导服务，实现从“企业找政策”到“政策找企业”转变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科技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）

5.强化监督评议。深入开展“为企业优环境、为民办实事”效能评议活动，评选优秀县直单位和后进县直单位各3家，优秀股室（二级机构及派驻机构）和后进股室（二级机构及派驻机构）各10个。强化评议结果运用，被评为优秀县直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和优秀股室（二级机构及派驻机构）主要负责同志，在年度考核、干部提拔任用或职级晋升时予以优先考虑；对评为后进县直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和后进股室（二级机构及派驻机构）主要负责同志给予通报批评，责令其单位向县委、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。梳理优化营商环境正负面案例，宣传推介先进经验、通报负

面典型，积极营造良好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）

二、推进坚实有力的要素环境建设

6.打造为企服务对接平台。搭建用工、融资、产需、产学研对接平台，依托“两馆”场地，年初发布年度对接计划，每月明确一个主题，安排一次对接活动，压茬推进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科技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怀投集团）坚持渠道畅通、集体研究，持续开展人才慰问、子女入学、健康体检、疗休养等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在怀人才归属感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教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招商服务中心）完善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，引导金融机构自主开展多场次、多主题、多形式的银企活动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怀远监管支局、县财政局）围绕五大主导产业，梳理上下游产业链产需信息，开展专题合作交流等多领域、多样式对接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怀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积极对接中国科技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、省农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，鼓励企业申报高等研究院、省级创新平台等校企合作重点项目，促进企业核心技术提升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技局）

7.加强产品宣传推广。在怀远发布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设怀远品牌专栏，线下通过花鼓灯艺术节、龙虾啤酒嘉年华、石榴文化旅游美食季等活动设置怀远品牌专区，定期发布推介一批特色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县融媒体中心）

组织汽车零部件、高端智能装备等重点行业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不少于20家次。培育外贸增长点，壮大外贸主体规模，全年新增外贸实绩企业7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）

8.完善水电气热网服务。推行水电气网联合报装，整合审批服务事项，减少申请材料和办事时间，建立多渠道停供预警机制，实行“不停供”施工工艺，缩短用户平均停供时间。优化临水、临电接入，2个工作日内开展集中现场踏勘，1周内完成方案设计，1个月内完成接入。完善供热管网布局，为企业就近提供更稳定、优质的供热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城市管理局、怀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县供电公司）

三、推进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建设

9.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。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事项“全省一单”，深入推进“综合窗口”改革，实行“一口收件”。探索推出“榴乡易办”品牌，打造“速度更快、标准更高、覆盖更远”的政务服务体系。持续上线更多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提升事项运行质效。依托长三角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和线下专窗，线上实现跨区域服务“一地认证、全网通办”，线下实现“收受分离、异地可办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数据资源局）

10.推行“拿地即开工”。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出让，鼓励带方案挂牌，提前介入指导企业选择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完成环评、能评报告编制，力争将土地挂牌到项目开工时间控制在2个月以内。（牵头单位：怀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；

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)

四、推进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建设

11.规范涉企执法检查。全面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，制定年度联合检查清单和计划，整合检查事项、归并检查时间，减轻企业迎检负担。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与“综合查一次”有效融合、结果互认。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，实行“裁量前评估、裁量中说理、裁量后公开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）全面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“三书同达”机制，促进企业合规诚信经营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12.深化包容审慎监管。严格落实“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”原则，探索“721 工作法”，即 70%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，20%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，10%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应急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城市管理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）探索建立恶意举报“黑名单”，有效遏制恶意举报、滥用举报权利进行职业索赔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部门间协作，加大对职业索赔案件的审查办理力度，对构成犯罪的，依法依规追究刑事责任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推进“多元调解+司法确认+执行保障”的联动工作机制，提升调解协议执行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法院、县司法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工商联）